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7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71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71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5年3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，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人事室 115/03/31 12:52



1150002458

有附件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5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）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雙語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倘有意願擔任商借教師者，請教師於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五、本案如聯繫事宜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748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